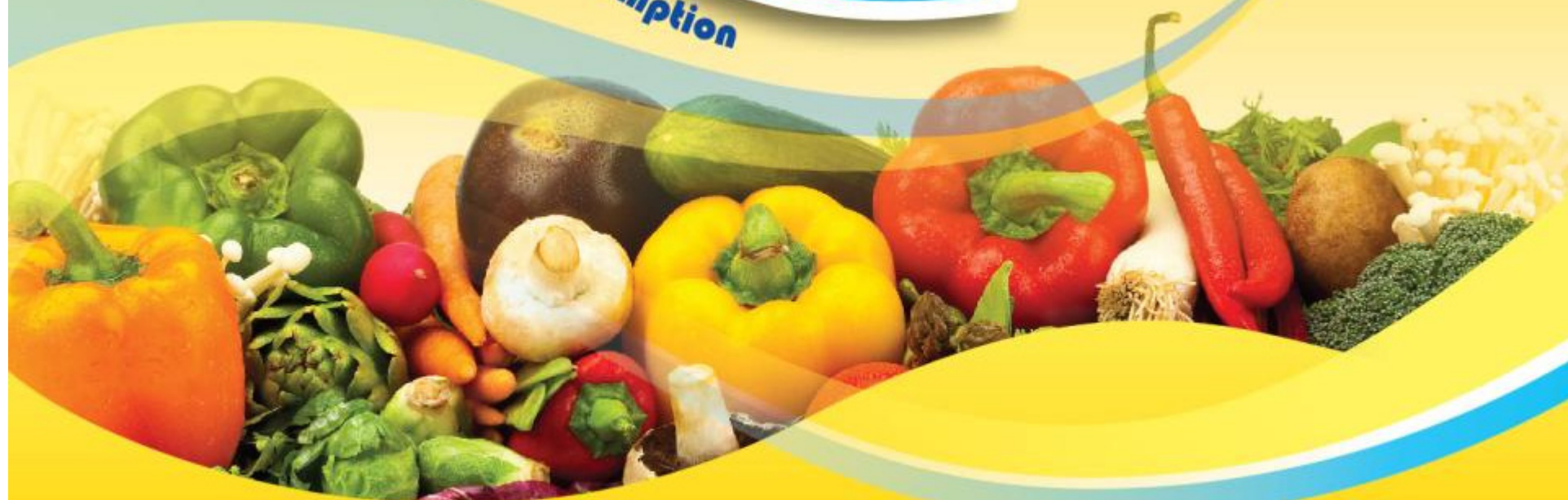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專項食品調查 —

嬰幼兒副食品調查

民政總署

食品安全中心

2015年2月



專項食品調查

- 目的：主動查找特定食品中的可能存有的食品安全風險，以監測本澳市面銷售食品的安全及衛生，評估市民經常食用食品的安全情況。



專項食品調查

- 針對特定類別食品中的相關檢測項目進行調查，優先考慮本澳居民較多消費的食品。

考慮的因素

風險程度

社會關注度

市民飲食習慣

曾發生的食品事故



嬰幼兒副食品調查

- 對象：本澳所售賣的嬰幼兒副食品(除液奶、奶粉以外)。
- 嬰幼兒，泛指0-36個月以下，屬食品安全的高風險群組。
- 現時市面上有供應多種嬰幼兒副食品，當中包括糊類食品、餅乾零食、蔬果泥、飲料等。
- 為了解嬰幼兒副食品的食用安全情況，食品安全中心到市面抽取有關食品，對其食品安全衛生情況進行調查。



市場調查

普及性

一般常用的嬰幼兒副食品，包括25個知名品牌

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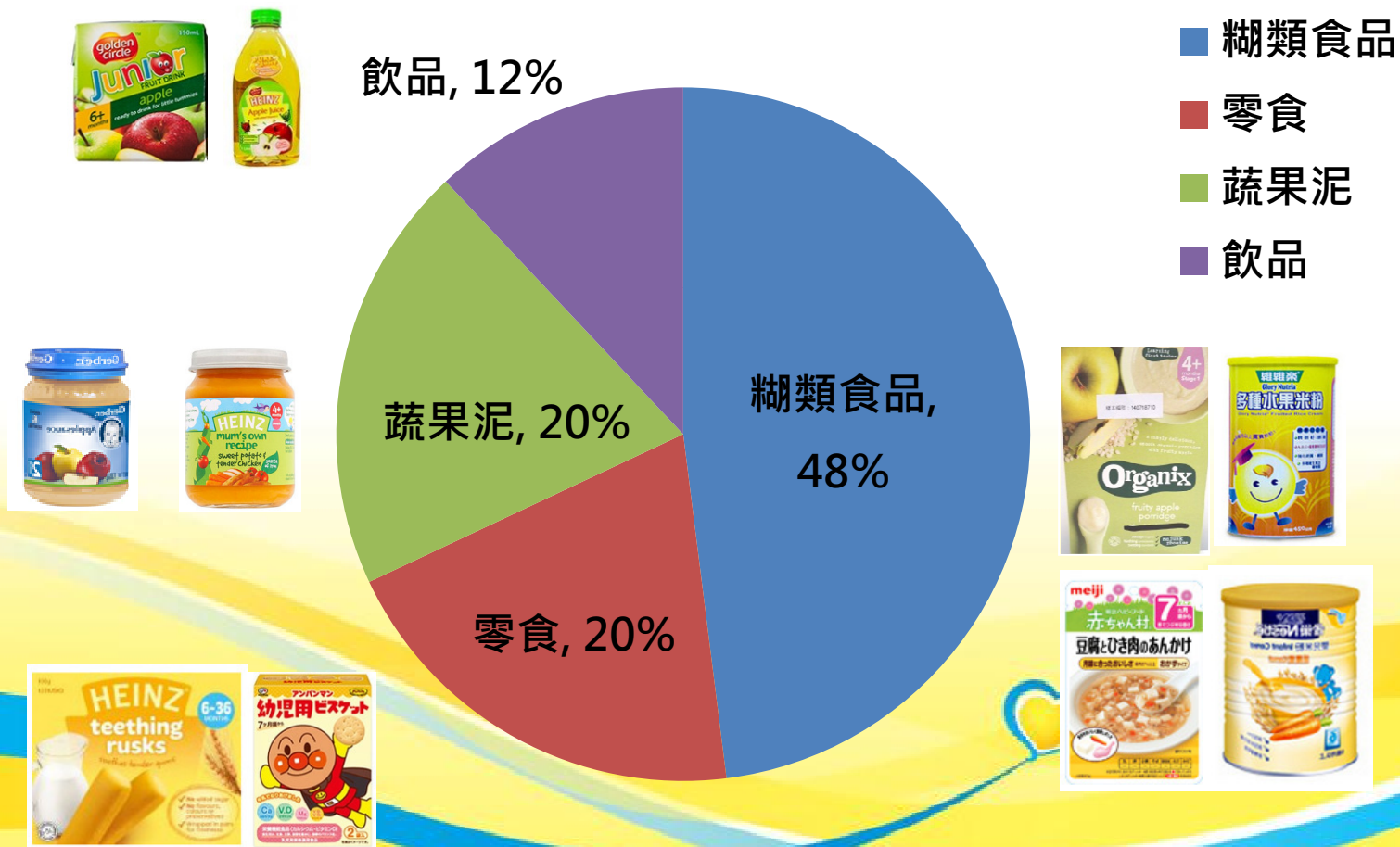
歐洲、美國、日本等
共16個國家及地區

地點

本澳超級市場
及
嬰幼兒用品專賣店

檢測樣本

- 檢測嬰幼兒副食品樣本50個，包括：



檢測項目

■ 微生物項目

致病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蠟樣芽孢桿菌、沙門氏菌類、
單核細胞增多性李斯特菌。

■ 化學項目

重金屬：鉛、無機砷、汞。

■ 輻射水平

碘-131、銫-134、銫-137



檢測結果

- 所有結果均未見異常，整體合格率为100%。
- 雖然檢測結果滿意，民署建議市民需注意均衡飲食，對嬰幼兒餵食副食品前應諮詢醫生指導。

參考標準：

微生物：衛生局《即食食物的微生物含量判定指引》(SAL015-2007)

化學：GB 10769-2010《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嬰幼兒谷類輔助食品》及
GB 10770-2010《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嬰幼兒罐裝輔助食品》

輻射：澳門第16/2014號行政法規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

給市民的建議

市民在選購嬰幼兒副食品時：

- 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店舖；
- 留意包裝是否完整及注意食用期限；
- 購買後應按照包裝上標示的保存方法妥善貯存，開封後切勿存放過久；
- 如對食品的衛生狀況及質量存有疑問，均不應購買或食用；
- 對嬰幼兒餵食副食品前應諮詢醫生指導。

給業界的建議

- 業界應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進口食品，並適當貯存及展示；
- 業界有義務保存進出貨紀錄或相關單據，以便需要時供權限部門追蹤食品的來源和流向，保障自身利益。



保存食品紀錄指引

目的：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有義務在指定期間內保存進出貨紀錄或相關單據。本指引旨在使食品生產經營者了解保存食品紀錄的要件及如何妥善進行相關的保存工作，以便一旦發生食品事故時能讓政府權限部門進行及時有效的食品溯源及跟蹤工作，共同攜手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

適用範圍：

- 適用於所有擬供人食用的食品。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指任何供人食用的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物質，包括飲料及窖口膠類產品，以及在生產、配製及處理食品過程中所使用的成分。
- 本指引旨在為食品生產經營者提供原則性的保留食品紀錄建議，但受現行其他指引規範者，則可沿用既有的規定。

保存紀錄的內容：

為有效追查食品的來源和流向，保存紀錄的內容應清晰並涵蓋以下資料：

1. 食品的日期(獲取食品的日期；以批發方式供應食品的日期)；
2. 食品的來源資料(公司或個人的名稱、地址及電話)；
3. 食品的數量；
4. 食品的描述(應為特徵性描述，讓人可清楚辨識，如食品名稱、批號及產地來源等)。

食品生產經營者一般須備存的紀錄

	進口紀錄	獲取紀錄	供應紀錄
食品進口商	√		√
食品分銷商		√	√
食品零售店 (直接供應給消費者)		√	
飲食業界		√	
本地食品製造商		√	√

調查結果公布及查詢

食安中心透過以下渠道向業界及市民發布調查結果及注意事項：

- 透過新聞向業界及市民傳達有關結果；
- 上載於食品安全資訊網及食安資訊手機應用程式。





Alimente-se com segurança e prazer

政府、業界、市民齊盡心

Para tal, vão o governo, o sector comercial e o público esforçar-se ao máximo

Para tal, vão o governo, o sector comercial e o público esforçar-se ao máximo

Alimente-se com segurança e prazer

政府、業界、市民齊盡心

謝 謝

